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项目一览表

(2024 年修订)

科目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设备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升级维护现有设备或租赁外单位设备发生的费用。	≤40%，单价 1000 元以上需上报固定资产。
业务费	业务费 I（不含市内交通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小型软件工具耗材、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业务费 II（市内交通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20%，其中汽油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5%。
劳务费	劳务费 I（专家咨询费）	因研究需要而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40%，不得支付给校内教师（含课题组成员）
	劳务费 II（劳务费）	用于支付课题助研学生及其他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外聘研究人员的报酬。	